中共湘潭市雨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4日至5月27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区金融办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9月13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抓好整改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办党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不断提高班子成员政治理论素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最高的政治站位抓紧抓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最大成果。

**（二）突出以上率下，狠抓责任落实。**坚持党组书记负首责，班子成员落实分管领域整改责任，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办党组通过会议调度、现场调研、督促指导、谈心谈话等方式推进整改工作，坚决杜绝巡察整改搞形式、走过场，做到了定期调度和跟踪督办，形成了巡察整改工作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从严从实，促进真整实改。**办党组始终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牵头的整改领导小组。采取有力措施、过硬办法，制定好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人，逐条逐项抓整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聚焦突出问题，从严从实落实整改

**（一）巡察反馈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办党组将反馈的3个方面14个问题，细化分解为21个具体问题，提出了26条具体整改措施。截至12月12日，21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二）具体整改情况**

**1.聚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要求情况**

**（1）管党治党责任没有扛牢**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湘潭市雨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机关管理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办机关各项工作。**二是强化学习质效。**严格落实国省市金融改革政策，将传达学习上级有关金融改革政策文件精神纳入办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10月份以来，组织集中学习4次，进一步提升了机关干部理论业务水平。

**（2）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建立健全维权代表定期见面机制，由分管班子成员定期接待投资受损群体维权代表，及时沟通对话、合理引导；强化信息预警。持续织密乡镇街道和属地派出所之间的联动体系。

**（3）金融营商环境仍然不优**

整改情况：已部分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建立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千方百计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二是**落实“千百十”工程任务，运用好“助力贷”“科技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多种渠道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难题。**三是**培育引进金融专业人才。草拟“派驻金融三员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引导各类金融人才下沉到村、社区、企业项目一线，助力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有欠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摸准脱贫户资金需求，对脱贫户的贷款需求，符合申贷、续贷、展期和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确保应贷尽贷。

**（5）推进授信资金落地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联动涉农金融机构和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积极对接涉农企业、重点项目，千方百计加大授信资金的落地力度。**二是**坚持“三农”定位。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强化区域资金、资产、资源全要素整合。

**2.聚焦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

**（6）“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仍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市金融办对接汇报，争取对我区政策和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二是**严格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办党组书记上党课2次，4次分析研判本行业意识形态。**三是**健全岗位“定岗定责”，发文《关于明确班子成员分工及股室职责的通知》（潭雨金〔2022〕6号），细化机关干部分工。

**（7）金融风险防范手段与举措不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对第三方财富公司的清理。**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动，审慎登记，建立第三方财富公司台账，摸清底数。**二是**强化宣传摸排。常态化开展“扫楼扫街”行动，提高监测和防范能力。

**（8）形式主义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制定《湘潭市雨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机关管理制度汇编》，严明财务管理与财经纪律。制定学习督导制度，建立督导台账，确保学习效果。加强机关干部公文写作培训，严格发文审核制度，确保不再出现制度落实制度、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

**（9）财务日常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完善了财务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常态化全面开展财务清查，杜绝违规现象再次发生。**二是**完善《金融办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全流程监管。

**（10）廉政风险意识缺乏**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制定《中共湘潭市雨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2022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任务清单》《中共湘潭市雨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等文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班子及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二是**先后2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及时研判金融工作中存在的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

**3.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问题**

**（11）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1月30日，办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思想、政治等方面进行深刻剖析检视，有力促进各项工作长足发展。

**（12）机关党建基础性工作薄弱**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结合新形势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切实落实办党组中心组学习、机关干部学习制度，定期召开党员支部会议，强化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教育。**二是**严把党员入口关。加强党建知识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好拟发展党员的相关资料。

**（13）机关干部未设岗定责。**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以党组发文《关于明确班子成员分工及股室职责的通知》（潭雨金〔2022〕6号），推进人员定岗、定责，建立健全履职体系，提升工作效能。

**（14）干部活力不足。**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健全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坚持班子成员与青年干部一月一谈话，并形成台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自身能力。

经过3个月的集中攻坚、扎实整改，办党组聚焦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解决整治了一些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了一系列长效机制，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只是初步的、阶段性的，与区委、区委巡察组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问题还需要常抓不懈、综合施策。下一步，办党组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查漏补缺，巩固整改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大的力度，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31-58205071，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292号，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

2022年12月13日